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57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（2021）京0112民初1592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宜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康科技”）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宜康科技与被告君合百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君合百年退还宜康科技房屋租赁保证金1.9万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38元，由君合百年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 0112 民初 1592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